

近日，31岁的蒋某因冒用他人身份证办卡，并恶意透支、套现被海盐县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09年6月至10月，蒋某先后冒用父母的身份信息，骗领农业银行及工商银行信用卡3张，并以刷卡消费、取现等方式透支本息共1.5万余元。

2009年9月至12月，蒋某还冒用多个朋友的身份信息骗领信用卡，透支现金1.9万余元；2009年4月至6月，蒋某用其本人身份证，办理一张银行信用卡进行套现，共透支现金1.2万余元。